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 11 ~ 1997. 12)

中共弋阳县委组织部 编
中共弋阳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 第2卷, 1987. 11 ~ 1997. 12 /
中共弋阳县委组织部, 中共弋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80199 - 912 - 2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史料 -
弋阳县 - 1987 ~ 1997 IV. D235.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1691 号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 11 ~ 1997. 12)

编 者 中共弋阳县委组织部 中共弋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姚建萍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3.75

印 数 1 - 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99 - 912 - 2

定 价 8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如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请及时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791) 8195880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主 任 谢显亮
副 主 任 张天霞
委 员 邵 智 陈武军 周国弋
 万 霞 陈荣贵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编纂人员

主 编 邵 智
副 主 编 周国弋 万 霞
编纂人员 陈桂琴 周伟华 汪雪平
校 对 陈桂琴 汪雪平

编纂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是根据省委组织部赣组通〔1997〕1号文件、上饶地委组织部饶组字〔1997〕11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提出的“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具体指导方针进行编纂的。

二、本资料是《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史资料》(1925~1987)编本的续编。收录时限:上限于1987年11月,下限至1997年12月(县政权组织史资料下限收录至1998年1月)。

三、本资料主要收录该时期本级党的组织史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包括:县委及其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人;县纪委及其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县纪委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其书记、副书记、成员,人大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人;县政府及其正副职领导人、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及其成员,县政府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人;县人武部领导机构及其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县法院、检察院正副职领导人及其党组书记、副书记;县政协正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及其党组正副书记,政协各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人;县群众团体组织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人;镇乡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领导人;以及

镇乡场共青团、妇联组织领导人。以上部门和单位的顾问、调研员等名录分别列于领导人人名之后。

四、本资料采取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按党、政、军、统、群五大系统分编,即在编辑党组织系统的同时,政权系统、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团系统分别附编于后。

五、领导人名录以任职时间为序,分正副职排列;党委领导人名录中,书记、副书记均为常务委员(委员),在县委常委委员(委员)中一般列县委正副书记名录,乡镇场党委委员中一般不再列党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六、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的收录,党内任职以党委任免文件为准,县政府组成部门的正职以县人大任免文件为准,副职以政府任免文件为准;选举产生的任职以法定批准时间为准。

七、本资料对上一卷组织史收录的行政和党的关系隶属地方的条管行政、事业单位继续收录;在机构改革中转变职能后改为企业的单位,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一级事业单位均予收录。

八、本次续编,所收党、政、军、统、群名录,以组织机构的级限为准,不涉及干部个人的级别待遇;组织机构归类和排列顺序,同样不涉及单位的级别待遇。

九、本资料的编辑方法及文字规范均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目 录

综 述	(3)
第一章 中共弋阳县委、县纪委领导机构	(10)
第一节 中共弋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及第十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0)
第二节 中共弋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及第十一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3)
第三节 中共弋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及第十二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6)
第四节 中共弋阳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及第十三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21)
第二章 中共弋阳县委、县纪委工作机构	(26)
第一节 中共弋阳县委工作机构	(26)
县委办公室	(26)
组织部	(27)
宣传部	(28)
统一战线工作部	(28)
党史工作办公室	(29)
政法委员会	(29)
县委党校	(29)
保密局	(30)
机要局	(30)
台湾工作办公室	(30)
政策研究室	(31)
组织员办公室	(31)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2)

老干部局	(32)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32)
县委报道组	(33)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33)
综治委员会办公室	(33)
信访办公室	(34)
第二节 中共弋阳县纪委工作机构	(34)
办公室	(34)
信访室	(34)
纪检监察室	(34)
案件审理室	(34)
执法监察室	(35)
宣教调研室	(35)
监察综合室	(35)
第三章 弋阳县政权、军事、统战组织中共党组(党委)	
.....	(36)
第一节 弋阳县政权组织党组(党委)	(36)
一、中共弋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36)
二、中共弋阳县人民政府党组	(37)
三、中共弋阳县人民法院党组	(38)
四、中共弋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39)
五、中共弋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委	(40)
中共弋阳县水利电力局党委	(40)
中共弋阳县公安局党委	(40)
中共弋阳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	(40)
中共弋阳县建设局党委	(40)
中共弋阳县商业总公司党委	(40)
中共弋阳县农业局党委	(41)
中共弋阳县粮食局党委	(41)
中共弋阳县交通局党委	(41)

中共弋阳县林业局党委	(41)
中共弋阳县教育委员会党委	(41)
中共弋阳县卫生局党委	(41)
第二节 弋阳县地方军事组织党委	(42)
第三节 弋阳县统战组织党组	(43)
第四章 弋阳县镇、乡、场党委	(44)
中共弋江镇党委	(44)
中共漆工镇党委	(45)
中共港口镇党委	(47)
中共曹溪镇党委	(49)
中共樟树墩镇党委	(50)
中共圭峰镇党委	(52)
中共叠山镇党委	(54)
中共箭竹乡党委	(55)
中共烈桥乡党委	(57)
中共朱坑乡党委	(58)
中共湾里乡党委	(60)
中共清湖乡党委	(62)
中共湖山乡党委	(63)
中共城郊乡党委	(65)
中共葛溪乡党委	(66)
中共中畈乡党委	(68)
中共花亭场党委	(70)
中共磨盘山场党委	(72)
中共旗山场党委	(73)
中共旭光场党委	(74)
中共姚畈乡党委	(76)
中共三县岭场党委	(78)
附表一 中共弋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80)
附表二 中共弋阳县党员情况统计表	(81)

附表三 中共弋阳县党的基层组织分布情况统计表	(83)
附编一 弋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弋阳县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86)
第一节 弋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86)
一、弋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成员(续)	(87)
二、弋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续)	(88)
三、弋阳县人民政府	(88)
四、弋阳县人民法院	(89)
五、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89)
第二节 弋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89)
一、弋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成员	(90)
二、弋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1)
三、弋阳县人民政府	(92)
四、弋阳县人民法院	(92)
五、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92)
第三节 弋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93)
一、弋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成员	(94)
二、弋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4)
三、弋阳县人民政府	(95)
四、弋阳县人民法院	(96)
五、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96)
第四节 弋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97)

一、弋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97)
二、弋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8)
三、弋阳县人民政府	(99)
四、弋阳县人民法院	(99)
五、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99)
第二章 弋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	
工作机构	(100)
第一节 弋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	(100)
常委会办公室	(100)
教科文卫办公室	(100)
政法办公室	(101)
财经办公室	(101)
选任联办公室	(101)
第二节 弋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01)
办公室	(102)
计划委员会	(102)
经济贸易委员会	(103)
物价局	(103)
档案局	(104)
地质矿产局	(104)
人事劳动局	(104)
农村工作办公室	(105)
交通局	(105)
土地管理局	(105)
建设局	(106)
环境保护局	(106)
司法局	(107)
粮食局	(107)

文化局	(108)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8)
卫生局	(109)
地税局	(109)
水利电力局	(109)
乡镇企业管理局	(110)
审计局	(111)
商业总公司	(111)
民政局	(111)
公安局	(112)
科学技术委员会	(112)
计划生育委员会	(113)
监察局	(113)
财政局	(114)
二轻工业总公司	(114)
对外贸易公司	(114)
质量技术监督局	(115)
广播电视局	(115)
教育委员会	(115)
林业局	(116)
邮电局	(116)
农业局	(117)
统计局	(118)
物资局	(118)
农业开发办	(118)
第三章 弋阳县镇、乡、场政权机构	(119)
朱坑乡人民政府	(119)
湾里乡人民政府	(120)
曹溪镇人民政府	(120)
旗山垦殖场	(121)

叠山镇人民政府	(122)
箭竹乡人民政府	(123)
弋江镇人民政府	(124)
三县岭垦殖场	(124)
湖山乡人民政府	(125)
清湖乡人民政府	(126)
港口镇人民政府	(127)
磨盘山垦殖场	(128)
圭峰镇人民政府	(128)
城郊乡人民政府	(130)
漆工镇人民政府	(131)
烈桥乡人民政府	(132)
花亭垦殖场	(132)
旭光垦殖场	(133)
中畈乡人民政府	(134)
葛溪乡人民政府	(135)
樟树墩镇人民政府	(136)
姚畈乡人民政府	(137)
第四章 弋阳县人民法庭	(139)
附表四 弋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141)
附表五 弋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机构沿革表	(143)
附编二 弋阳县统一战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弋阳县委员会	(147)
第一节 政协弋阳县第六届委员会(续)	(147)
第二节 政协弋阳县第七届委员会	(148)
第三节 政协弋阳县第八届委员会	(150)
第四节 政协弋阳县第九届委员会	(152)
第二章 弋阳县政协组织机构	(154)
第三章 弋阳县乡镇政协组织机构	(155)

附编三 弋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弋阳县人民武装部	(161)
第一节 弋阳县人民武装部	(161)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弋阳县人武部	(161)
第三节 弋阳县乡、镇、场人武部	(162)
第二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弋阳县中队	(167)
第三章 弋阳县消防大队	(168)

附编四 弋阳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弋阳县总工会	(171)
第一节 弋阳县总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171)
第二节 弋阳县总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72)
第二章 共青团弋阳县委	(173)
第一节 共青团弋阳县委员会	(173)
一、共青团弋阳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续)	(173)
二、共青团弋阳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174)
第二节 弋阳县乡、镇、场共青团组织	(174)
第三章 弋阳县妇女联合会	(179)
第一节 弋阳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179)
第二节 弋阳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180)
第三节 弋阳县乡、镇、场妇联组织	(181)
第四章 弋阳县科学技术协会	(185)
第五章 弋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86)
第六章 弋阳县工商业联合会	(187)
第一节 弋阳县工商联第七届代表大会	(187)
第二节 弋阳县工商联第八届代表大会	(187)
第三节 弋阳县工商联第九届代表大会	(188)
第七章 弋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89)
附录一 中共弋阳县委重要决定题记	(193)
附录二 弋阳县正、副科级干部名录	(201)
后 记	(216)

中共弋阳县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987年9月至1997年12月,弋阳县先后召开中国共产党弋阳县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弋阳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年11月至1997年12月的十年中,中共弋阳县委在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和中共江西省委、上饶地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地委统一部署,充分发挥革命老区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符合弋阳实际的县域经济发展路子,解放思想,勇于开拓,艰苦奋斗,努力工作,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基本实现县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势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呈现新的进展,社会各项事业年年有进步,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城乡面貌发生较大变化。

中共弋阳县委带领、团结、依靠全县广大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抓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的同时,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的“新时期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自身建设也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这一指导方针和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努力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的要求,以及中共十五大关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把党的建设好”的号